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請人 陶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翊汎

訴訟代理人 沈鶴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
年8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
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8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
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
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2月13
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0年3月11日具狀
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南穎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支票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賴欣玫	陶然居有限公司	苗栗縣玉山銀行頭份 分行	109年4月30日	14,300元	DA0000000	